

证券代码：002126

证券简称：银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债券代码：127037

债券简称：银轮转债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14:00

网络投票表决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
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，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小敏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2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
216,527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678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7,729,272 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9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0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8,798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80%。

（3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8,318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897%。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846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45%；反对 6,668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98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637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34%；反对 6,66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62%；弃权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932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49%；反对 11,58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82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22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00%；反对 11,580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75%；弃权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937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6472%；反对 11,564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07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27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41%；反对 11,564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38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930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443%；反对 11,569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30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21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987%；反对 11,569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79%；弃权 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、李勤芝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30日